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修订、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

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和方案可行且公平

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内容及结论意见。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及结论意见。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核心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拓展盈利增长点，以及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及结论意见。

五、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我们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编制格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及结论意

见。

八、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强化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和回报，公司制定调整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回报措施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稳健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